

# 尹×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6-12-30

浏览: 164次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京0102刑初785号

公诉机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尹×，女，1980年4月25日，汉族，系北京魅雨轩工艺品店经营者。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5年7月13日被羁押，同年8月7日被取保候审。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京西检公诉刑诉[2016]7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尹×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6年12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唐薇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尹×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尹×于2015年7月13日，在其经营的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256号北京友萃国际文化艺术品市场A115-116号北京魅雨轩工艺品店内，在未经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被公安机关查获欲出售象牙制品、玳瑁制品、盔犀鸟制品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经鉴定，其中象牙制品1556.8克，价值人民币64867.18元；玳瑁制品2090.91克；盔犀鸟制品323.49克。被告人尹×被民警当场抓获。

上述事实，被告人尹×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还有证人邓×证言、张家口鼎盛林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补充说明及工作说明、北京网络行业协会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电子物证司法鉴定意见书、店铺照片及制作说明、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查询函的复函、北京市农业局关于确认办理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的函、破案报告、中国建设银行账户明细、交易记录、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刑侦支队抓捕经过、搜查笔录、指认笔录及移送赃物清单、北京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出具的到案经过、扣押清单、发还清单、保管说明、户籍材料、移送案件通知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尹×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侵犯了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制度，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依法应予以惩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尹×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成立。鉴于被告人尹×已经着手实施犯罪，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尹×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二、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尹×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第二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二、在案扣押的象牙手镯三个、象牙手环十二个、象牙手串六个、象牙素牌一个、象牙工艺品九个、象牙散珠一包、玳瑁手镯二十二个、玳瑁烟嘴四十六个、玳瑁戒指七十个、玳瑁串珠一个、盔犀鸟手串三个、盔犀鸟珠子一个由扣押机关北京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员 孟丽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记员 杨雪霖

